

##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: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无缺席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